

100013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本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若投資人同意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3.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視訊部分係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相關操作說明詳閱第四聯。



國內
郵資已付

臺北郵局許可證
臺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01號
恒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23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57號彰化銀行臺北大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承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4.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5.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第三聯

(23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	變更(新開)
集保帳號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請勾選 ☐ 全部歸一戶配發(說明三) ☐ 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說明四)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集保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前寄回，股東原登記集保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二、如有時零股款將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
- 三、勾選「全部歸一戶配發」者：無論開立多少集保帳戶，其所配發股數全部歸一戶還撥入 貴股東指定或最新異動集保帳戶。
- 四、勾選「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凡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持股時，各帳戶依比率配發之股票有什股者還撥入各帳戶，各帳戶之零股將合併撥入至最新異動帳戶。
- 五、如未勾選或皆勾選者，一律以全部歸一戶配發辦理。
- 六、服務代理本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23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	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
帳(7位)	簽名或蓋章
☐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前寄回，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二、有關匯款帳號皆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銀行匯款費用。
-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五、服務代理本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四聯

- 
- (視訊會議平台操作說明)

第五聯

- 第六聯

- 敬啓